

#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25 日，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组织了“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m 处。本项目总投资 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3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有木粉加工车间、办公室、值班宿舍、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该项目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环评办理完成后未正式投产运行，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同时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由于环评文件批复后，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本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有	生产木粉 5000 t/a	生产木粉 2500 t/a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产能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有	一座生产车间 1，供粉碎、筛分工序所用。一座生产车间 2，供筛分工序所用	生产车间 1 场地外租。生产车间 2 车间在用。原料库、仓库、生产区域（上料工序、筛分工序）在车间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小，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原料库、仓库、办公室、值班宿舍相比环评阶段位置有所变动，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局	有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东部，原料库位于东部，仓库、办公室位于西部，值班宿舍位于南部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宿舍本项目厂区西南，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有	粉碎机 2 台 上料机 0 台 筛分 4 台 运输车 2 辆	粉碎机 0 台 上料机 1 台 筛分 2 台 运输车 1 辆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使用木粉粗料，只使用木粉细料进行生产。产品种类、性质没有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有	木粉粗料 1000 t/a 木粉细料 4001 t/a 包装袋 2000 t/a	木粉粗料 0 t/a 木粉细料 2500 t/a 包装袋 1000 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	粉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产生粉碎废气。对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妥善处理。本项目整体规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	排气筒分别位于厂区北部车间和厂区东部车间	3 根排气筒集中在厂区车间内东南部	
	生态保护	有	绿化面积 800 m <sup>2</sup> 。 绿化率 5.9%	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 m <sup>2</sup> 。绿化率 6.0%	本项目绿化面积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导致的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少所致，绿化率没有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木粉由 5000 t/a 降低为 2500 t/a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单位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原料库、仓库、办公室、值班宿舍相比环评阶段位置有所变动，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再进购木粉粗料，只使用木粉细料进行生产。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由于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1 个排气筒，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由于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1 个排气筒，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治理、固体废物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没有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表 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22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13467平方米，建筑面积6970平方米。总投资1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22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总投资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本项目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有所减少。
二、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项目批复要求。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上料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上料废气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产生粉碎废气。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p>尘器处理措施（净化效率99%）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原执行标准已经废止。</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p>	<p>符合</p>
<p>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符合</p>
<p>三、该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环评办理完成后未正式投产运行。现按照新规定进行自主验收。</p>	<p>符合</p>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样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备案。</p>	<p>符合</p>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不需要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符合</p>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产生的废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44.4m<sup>3</sup>/a，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筛分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纤维素	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	7.2	900-009-S17	作为产品外售
—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6	900-001-S62、900-002-S6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7.2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火源定期排查，

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2)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3) 完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4)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 6、其他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检测，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并建设了监测平台。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 第 JC074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

表 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检测时日产量	负荷率 (%)
2024-04-25	木粉	5000 t/a	2500 t/a (8.33t/d)	7.5t/d	90.0
2024-04-26				7.5t/d	90.0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6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8-42.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6、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

## 五、验收结论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3）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本项目验收组  
2024 年 05 月 25 日

平阳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05 月 2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签字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建设单位	平阳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刘平	经理	13371250579	371326196603080815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管永	工程师	1558818263	371302198604142852
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李超	高工	1895398867	372801196804190492
	临沂大学	李宝	教授	1565195929	37132519800129531X

##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24 年 05 月 25 日）



#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环评函〔2014〕10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本项目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环评办理完成后未正式投产运行，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同时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竣工。由于环评文件批复后，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8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实际总投资 91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4%。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4年05月25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火源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 b)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 c) 完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 d)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

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 (3) 环境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明确的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4年04月30日出具了《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第JC0742】。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0-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8-42.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没有具体整改项。